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

江勇、毛智才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9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签署:

甲方: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002601292498

乙方:

- (一) 杨超, 身份证号: 130105197708121209
- (二) 雷建, 身份证号: 511025197407253895
- (三) 陈兆滨, 身份证号: 11010819561102631X
- (四) 鲁武英, 身份证号: 110108194901205717
- (五) 江勇, 身份证号: 340822197512290016
- (六) 毛智才, 身份证号: 340104197311170033

丙方: 雷波, 身份证号: 34010419731023201X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书中合称为“双方”, 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 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鉴于:

甲方、乙方、丙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原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现签订本协议对原协议作部分补充及变更。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所用简称和词语含义与原协议一致。

一、标的资产作价

原协议第 3.2 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 根据《评估报告》,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3,823.74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 甲

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13,800 万元，其中以甲方新增股份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03,073.2761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90.57%，由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中的每一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完成；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金额为 10,726.7239 万元，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 9.43%，由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完成。

乙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等具体明细如本协议附件一。

二、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

原协议 4.1.5 第二款修改为：

由于 2016 年 4 月，甲方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双方确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65,401,811 股。乙方中的每一方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现金对价支付进度

原协议 5.1 条修改为：

5.1 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金额为交易对价的 9.43%。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次现金支付：截至募集资金到位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天，若标的公司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280 万元，甲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50%；

第二次现金支付：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并经确认当年无需现金补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第三次现金支付：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并经确认当年无需现金补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四、超过利润承诺数的奖励

原协议 7.6 条修改为：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当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标的公司当年承诺盈利数的 105%,则超过部分的 3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办法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拟定并按照上市公司当时有效实施的内部管理办法报批。标的公司应就已经发放的奖励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财务处理,即计算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奖励金额。

五、业务补偿条款

原协议 7.7 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上述 7.5 条盈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业务目标应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估值、版权交易、版权内容分发(包括音乐、视频、动漫、阅读、图片、在版权家完成版权认证的游戏)、IP 孵化、版权维权(以下统称“版权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额占标的公司当年总毛利额(总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30%、50%、80%。关于上述版权业务的定义,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前认可可以增加业务选项。

六、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附件一、转让方应取得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持股权价值(万元)	拟支付现金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发行股份购买部分价值(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杨超	723.0798	53.28%	60,632.27	-	60,632.27	38,472,252
雷建	332.5529	24.50%	27,885.49	-	27,885.49	17,693,838
陈兆滨	152.7065	11.25%	12,804.87	6,402.43	6,402.43	4,062,455
鲁武英	103.1400	7.60%	8,648.58	4,324.29	4,324.29	2,743,838
毛智才	32.9772	2.43%	2,765.23	-	2,765.23	1,754,587
江勇	12.6836	0.94%	1,063.55	-	1,063.55	674,841
合计	1,357.1400	100.00%	113,800.00	10,726.72	103,073.28	65,401,811

注：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甲方签章页)

甲方：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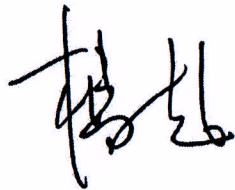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签章页)

乙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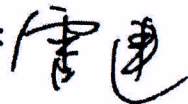
杨超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ao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乙方签章页)

乙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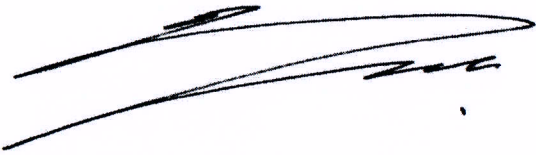
雷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签章页)

乙方三：

陈兆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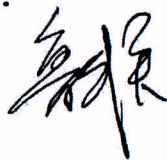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Chen Zhaobin.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签章页)

乙方四：

鲁武英（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uying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乙方签章页)

乙方六：

毛智才 (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乙方签章页)

乙方五：

江勇（签字）：

江勇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